

1982年10月18日
第523(1982)号决议

求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应作任何干涉及观察员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好这些观察员，使他们在其任务范围内以一切可行的方式促进努力，确保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就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措施在内，开始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商，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坚持所有有关方面务必要让安全理事会在黎巴嫩所设的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得以部署并履行其任务，因此庄严要求重视《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尽的义务，即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7. 请秘书长紧急和持续地把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3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455和Corr.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④同上，《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发言，^④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和519(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⑤，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月19日为止；

2. **坚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并应让该部队在履行其职务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3. **授权**该部队在这段期间，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再执行第511(1982)和第519(1982)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临时任务，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

4. **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40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④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400次会议。

^⑤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455和Corr.1号文件。